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 22 號【實體股東會】
(本公司路竹廠員工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代表股份總數計 739,514,268 股 (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00,155,34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78,265,483 股之 62.76%。

出席董事：高國倫董事長、楊淮崑董事、陳昭旭董事、高國勳董事、黃舜仁董事、陳金源董事、廖恒寧董事、洪麗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立群獨立董事、陳以亨獨立董事、盧俊誠獨立董事

主席：高國倫董事長

紀錄：劉秉誠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洽悉)

報告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洽悉)

報告三：一一二年度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洽悉)

報告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盈餘分配若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二、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942,612,387元，每股配發0.8元。

三、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時零股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經董事會決議，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訂113年5月1日，發放日期訂113年5月24日。

報告五：一一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

二、一一二年度已估列董事酬勞新台幣(下同)11,300,000元及員工酬勞80,000,000元。

三、董事酬勞依當年度獲利之0.65%發放，發放金額為11,506,748元，供全體董事依章程規定分派並授權董事長核發；與估列數差額為增加206,748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四、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獲利之4.5%發放，發放金額為79,662,101元，與估列數差額為減少337,899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五、本年度應發董事及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六、本案業經113年3月7日薪酬委員會審議及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六：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洽悉)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113年3月7日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經本公司113年3月8日董事會議通過。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39,514,2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86,869,769 權 (含電子投票 148,322,818 權)	92.88%
反對權數	235,331 權 (含電子投票 235,331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409,168 權 (含電子投票 51,597,198 權)	7.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8元，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39,514,2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87,578,255 權 (含電子投票 149,031,304 權)	92.98%
反對權數	250,484 權 (含電子投票 250,484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85,529 權 (含電子投票 50,873,559 權)	6.9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發言摘要

股東提問：(戶號：140295)

長興公司面對成長動能不足及 AI 產業崛起，如何因應?

主席回覆：

長興公司主要生產各類材料，廣泛應用於傳統民生工業和其他多個產業領域，而非單一半導體產業，除非遇到特殊成長或衰退，通常是穩定的趨勢成長。公司已具備開發 AI 產業所需材料的能力，並持續在高附加價值設備材料方面努力耕耘，期望早日取得顯著成效。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 09：59 主席宣布散會。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2 年，疫情正式解封後，受到高利率、高通膨環境影響，全球經濟需求不振，產業積極去化庫存，加以戰爭及其他地緣政治事件波及全球經濟發展，面對諸多挑戰，長興經營團隊依舊保持謹慎態度，積極因應外在變數。

迎接新的一年，通膨逐漸走緩，升息周期已近尾聲，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預期全球商品貿易呈現復甦態勢，惟地緣政治干擾持續、原物料價格波動、美中貿易戰發展等等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長興將持續致力於風險管理，提高企業的應變能力，優化供應鏈，以因應市場風險。新興科技運用推動消費性電子新品接續上市，長興將聚焦 5G、半導體、電動車、綠能、儲能等潛力產業，回應客戶需求。在市場版圖經營上，長興以雙供應鏈布局全球市場，除了持續深耕大中華市場，提高利基產品銷售量之外，也透過在地服務深化美洲及歐洲的客戶關係，並建立東協、印度等新興市場的供貨及服務能力，加強市場滲透。

長興重視永續發展，透過研發生產綠色永續產品，致力於提升生產效能和品質控制，並融入循環經濟以減少資源浪費，兼持穩健永續的企業經營理念，持續重視 ESG 議題，期能為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更大效益。

茲將 112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112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收 425 億元，與 111 年度相較減少 13%；在營運績效方面，稅前淨利為 21.82 億元，較 111 年度減少 38%，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15.04 億元，每股盈餘為 1.28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項目	112 年金額
營業收入	42,451,576
營業毛利	8,147,266
營業利益	1,914,7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7,707
稅前淨利	2,182,474
本年度淨利	1,492,09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3,848)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1,018,2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3,6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5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1,9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691)
每股盈餘(元)	1.28

註：公司於 112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 112 年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3
權益報酬率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
純益率	4
每股盈餘(元)	1.28

(三)研究發展狀況

1、112 年度研發成果：

(1)透溼防水機能性薄膜

(2)聚天門冬胺酸酯

(3)保護膜用聚氨酯感壓膠

(4)氟碳FEVE分散體

(5)化妝品用硅凝膠

(6)光固化硅離型劑於電子、標籤產業應用

(7)保護膜用聚氨酯感壓膠於偏光板應用

(8)光固化丙烯酸感壓膠

(9)光固化三防膠於能源車應用

(10)LP系列透鏡硅封裝膠於Mini LED產品應用

(11)功能性膠印油墨光固化材料

(12)新冠流感A&B三合一快篩/登革熱NS1抗原全型快篩/寵物傳染病快篩

(13)低碳足跡鈕扣樹脂

(14)離岸風電機艙罩FRP樹脂

(15)光固化非開挖管道修復樹脂應用

(16)感光型覆蓋膜搭配真空壓膜機於軟板應用

(17)封裝製程離型膜

2、未來研究方向，配合5G、半導體、電動車、生醫體外檢測及綠色材料發展方向，佈局關鍵材料及建立新核心技術如下：

(1)新核心技術生根：

A. 高頻Low Dk/Df 材料設計技術

B. 導熱 TIM 材料

C. 水性分散技術

D. 熱塑材料混鍊及加工技術

E. 材料分析技術

F. RAFT嵌段共聚物技術

G. 雙固化膠黏劑合成與應用技術

(2)佈局新材料發展

A. 高頻、高速及高導熱的電子材料

B. 半導體構裝材料

C. 高性能熱塑複材

D. 鋰電池與儲能材料

E. 重組人源膠原蛋白材料

F. 次世代顯示材料

G. 生質材料運用

H. 高性能感壓膠材料

I. 能源車膠黏劑材料

J. 新世代太陽能材料

(四)經營方針與產銷策略

1、新產品研發方向將聚焦 5G、半導體、電動車、綠能、儲能等潛力產業，以研發能量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加快產品上市速度。

2、在全球貿易版圖上，雙供應鏈脈絡已明確。長興除了持續深耕大中華市場，因應產業趨勢，擴大市場佈局，穩固基本盤，提高利基產品銷售量之外，亦應把握主力市場之國家策略性產業的政策趨勢，積極佈局相關材料開發，或透過策略合作取得發展機會，並縮短進入時間。在美洲及歐洲市場方面，將持續透過在地服務深化客戶關係，以求成長增量。

3、拓展東協、印度等新興市場，以馬來西亞及泰國廠區在地產能、關稅、運輸成本等優勢，擴大區域銷售；並掌握台資、中資廠商於東協、南亞的佈局路徑，同步於當地建立供貨及服務能力，以加強市場滲透。同時在亞洲地區與國際大廠策略合作，強化業務及產品開發能力。

面對未來的全球貿易格局、區域化供應鏈以及產業趨勢變化及市場競爭，長興將以明確的策略方向、長期累積的研發能量、完整的銷售佈局，強化營運管理能力，整合內外部資源，穩固既有市場，並積極拓展新興區域。同時因應ESG、淨零減碳等全球趨勢，佈局關鍵材料，維持長期發展的競爭優勢。

附件二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審查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麗蓉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8 日

附件三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董事長	高國倫	0	0	0	0	2,557	2,557	60	60	2,617	2,617	0.17	0.17	18,640	18,640	0	0	2,523	0	2,523	0	23,780	23,780	1.58	1.58	0
	董事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俊斌	0	0	0	0	1,279	1,279	60	60	1,339	1,339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1,339	1,339	0.09	0.09	0
	董事	楊淮崑	0	0	0	0	1,279	1,279	60	60	1,339	1,339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1,339	1,339	0.09	0.09	0
	董事	陳昭旭	0	0	0	0	1,279	1,279	60	60	1,339	1,339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1,339	1,339	0.09	0.09	0
	董事	高國勳	0	0	0	0	1,279	1,279	40	40	1,319	1,319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1,319	1,319	0.09	0.09	0
	董事	黃舜仁	0	0	0	0	1,279	1,279	60	60	1,339	1,339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1,339	1,339	0.09	0.09	0
獨立董事	董事	陳金源(註1)	0	0	0	0	1,279	1,279	60	60	1,339	1,339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1,339	1,339	0.09	0.09	0
	董事	廖恒寧(註1)	0	0	0	0	1,279	1,279	60	60	1,339	1,339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1,339	1,339	0.09	0.09	0
	獨立董事	洪麗蓉	1,200	1,200	0	0	0	0	120	120	1,320	1,32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1,320	1,320	0.09	0.09	0
	獨立董事	陳以亨	1,200	1,200	0	0	0	0	120	120	1,320	1,32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1,320	1,320	0.09	0.09	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羅立群	1,200	1,200	0	0	0	0	110	110	1,310	1,31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1,310	1,310	0.09	0.09	0
	獨立董事	盧俊誠	1,200	1,200	0	0	0	0	120	120	1,320	1,32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1,320	1,320	0.09	0.09	0

註1：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之顧問領取酬金之報酬計新台幣4,464仟元。

註2：包含公司配車費用。另有關於付司機之報酬計新台幣1,106仟元，但不計入本項酬金。

註3：支付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據本公司董事酬勞暨報酬發放準則規定辦理，112 年度每人每年新台幣 120 萬元整，按季發放。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屬於電子材料部門之子公司銷售真空壓模機之收入認列時點

一、風險說明

屬於電子材料部門之子公司所銷售之真空壓模機因半導體產業市場需求度、單價及毛利率較高，並考量產業特性及其風險，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考量，將上述收入認列之時間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一）瞭解機台收入認列之相關流程及其相關控制。
 （二）選擇年底前後一定期間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機台收入已於適當期間予以認列。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14,968 千元及 672,942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2%及 1%，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19,325 千元及 97,155 千元，分別佔綜合利益總額 11%及 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長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興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長興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會計師 許 瑞 軒

王兆群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4,029	-	\$ 331,65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276,813	1	275,9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309,532	5	2,447,15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十六）	882,032	2	877,65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十六）	458,750	1	881,366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661,185	6	3,350,642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及二十七）	212,165	-	254,7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004,506	15	8,419,155	18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799,386	2	627,056	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1,598,687	67	31,324,109	66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315,748	16	6,897,112	14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2,282	-	65,686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49,991	-	50,67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91,801	-	207,1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70,168	-	177,3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七）	68,471	-	52,2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236,534	85	39,401,437	82

1XXX	資產總計	\$ 47,241,040	100	\$ 47,820,592	100
------	------	---------------	-----	---------------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十六）	\$ 4,569,047	10	\$ 3,465,564	7
2160	應付票據	2,362	-	53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六）	1,143,698	3	1,044,917	3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六）	742,282	2	976,38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76,636	-	377,5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5,369	-	19,59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3,448,969	7	2,994,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31,985	-	44,1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130,348	22	8,922,658	19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2,497,203	5	5,493,921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7,090,000	15	5,84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219,628	5	2,217,429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4,078	-	43,72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545,153	1	542,45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376,062	26	14,137,530	29

2XXX	負債總計	22,506,410	48	23,060,188	48
------	------	------------	----	------------	----

3110	權益（附註十七）				
3200	普通股股本	11,782,655	25	11,782,655	25
3200	資本公積	664,785	1	368,946	1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83,381	11	4,803,61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7,601	2	1,181,81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584,997	16	7,600,968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645,979	29	13,586,404	28
3400	其他權益	(1,358,789)	(3)	(977,601)	(2)
3XXX	權益總計	24,734,630	52	24,760,404	5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241,040	100	\$ 47,820,592	100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82,655	\$ 368,946	\$ 4,803,617	\$ 1,181,819	\$ 7,600,968	(\$ 1,335,011)	\$ 357,410	(\$ 977,601)	\$ 24,760,404
B1	111 年度盈餘及分配（附註十七）	-	-	-	-	278,784	-	-	-	-
B17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8,784)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轉帳	-	-	-	(294,218)	294,218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1,413,919)	(1,413,919)	-	-	(1,413,919)	(1,413,919)
		-	-	278,784	(294,218)	(1,489,465)	-	-	-	(1,413,91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十七)	-	3,348	-	-	-	-	-	-	3,348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503,697	-	-	-	1,503,697
D8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9,193)	(39,193)	(602,196)	170,841	(431,555)	(491,749)
D6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3,494	(602,196)	170,841	(431,555)	1,041,93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二）	-	292,491	-	-	(50,387)	-	-	50,387	242,85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82,655	\$ 664,785	\$ 5,083,381	\$ 977,601	\$ 7,584,997	(\$ 1,868,840)	\$ 528,051	(\$ 1,358,789)	\$ 24,734,630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92,795	\$ 368,946	\$ 4,437,129	\$ 781,875	\$ 7,430,181	(\$ 1,781,848)	\$ 600,029	(\$ 1,181,819)	\$ 24,239,106
B1	110 年度盈餘及分配（附註十七）	-	-	-	-	(396,497)	-	-	-	-
B1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9,944)	-	-	-	-
B3	採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9,944	(399,944)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1,860,419)	(1,860,419)	-	-	(1,860,419)	(1,860,419)
		-	-	396,497	399,944	(2,626,860)	-	-	-	(1,860,41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617,592	-	-	-	2,617,592
D8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6,839	446,837	(242,619)	204,218	381,057
D6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4,431	446,837	(242,619)	204,218	2,998,649
D3	現金減資（附註十七）	(620,140)	-	-	-	-	-	-	-	(620,14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十）	-	-	-	-	3,208	-	-	-	3,20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82,655	\$ 368,946	\$ 4,803,617	\$ 1,181,819	\$ 7,600,968	(\$ 1,335,011)	\$ 357,410	(\$ 977,601)	\$ 24,760,404

董事長：高國倫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31,652	1					112 年度	
-		275,956	1	代碼				金額	%
5		2,447,154	5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十六）			\$ 13,317,700	100
2		877,655	2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十九及二十六）				
1		881,366	2					10,889,118	82
6		3,350,642	7	5900	營業毛利			2,428,582	18
		254,730	-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六及十九）				
15		8,419,155	18	6100	推銷費用			689,541	5
				6200	管理費用			807,831	6
2		627,05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0,214	8
37		31,324,109	6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38	-
6		6,897,112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8,124	19
-		65,686	-	6900	營業損失			(159,542)	(1)
-		50,6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07,149	-	7100	利息收入			16,112	-
-		177,35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十六）			480,061	3
-		52,2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34,704)	-
35		39,401,437	8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十六）			(312,05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附註十）			1,689,092	13
00	\$	47,820,592	1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8,511	13
				7900	稅前淨利			1,678,96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75,28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503,687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十）				
0	\$	3,465,564	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33	-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1,065)	-
3		1,044,917	3	83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330	1
2		976,382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659	-
-		377,530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677	-
7		19,592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847	-
-		2,994,000	6	83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4,14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9,276)	(4)
22		8,922,658	1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92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01,939	8
5		5,493,921	11						
15		5,840,000	12						
5		2,217,429	5						
-		43,726	-						
1		542,454	1						
26		14,137,530	29						
18		23,060,188	48						
25		11,782,655	25						
1		368,946	1						
11		4,803,617	10	9750	基本			\$ 1.28	
2		1,181,819	2	9850	稀釋			1.27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真空壓機機收入認列時點

一、風險說明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電子材料部門所銷售之真空壓機機因半導體產業市場需求大、單價及毛利率較高，並考量產業特性及其風險，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考量，將上述收入認列之時間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一）瞭解機台收入認列之相關流程及其相關控制。
（二）選擇年底前後一定期間之機台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機台收入已於適當期間予以認列。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14,968 千元及 672,942 千元，皆佔資產總額 1%，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19,325 千元及 97,155 千元，分別佔綜合利益總額 12%及 3%。

長興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兆群

會計師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王兆群 許瑞軒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2 號